



交通部新聞稿

發布日期：114.1.16

發布機關(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聯絡人：傅昱瑄科長

電話：02-2349-2130

交通部於今(16)日行政院院會向卓院長報告「TPASS 1.0 成果及 2.0 新方案」，交通部表示 TPASS 月票上路後民眾反應非常熱烈，月票增值購買及公共運輸使用人次均持續增加，也帶動整體公共運輸運量成長，為持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今(114)年再推出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方案，以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優惠方案選擇。

交通部表示，為振興公共運輸市場及減輕民眾通勤通學交通負擔，自 112 年 7 月起以中央主導、地方參與方式推動 TPASS 月票，全國已有 20 個縣市推動 27 個月票方案，經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185.7 萬人次增值購買月票方案，並有 8.94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公共運輸；且隨著疫情紓緩及 TPASS 月票推動，公共運輸運量亦已逐漸恢復，113 年 1~10 月全國公共運輸運量約較 111 年同期成長 30.7%，顯示月票政策對於促進公共運輸已初有成效。

為持續擴大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成效，交通部已推動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針對每月持電子票證(需完成記名登錄)搭乘公共運輸達 11 次以上之民眾，提供一定比例乘車金額回饋。經交通部分析，在 TPASS 月票推動後，以軌道公共運輸及公共自行車運量成長幅度最為明顯，爰本次針對公路公共

運輸加強優惠力道，同時將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中長程國道客運旅次納入，以吸引更多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交通部亦說明，民眾可至公路局常客優惠回饋網頁(<https://tpass.thb.gov.tw>)點選進入各票證公司記名專區完成登錄程序後，每月搭乘公路公共運輸(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11~30次，可回饋15%乘車金額、搭乘31次以上則可回饋30%乘車金額；且如使用中央發行TPASS 2.0票卡，只要在114年3月31日前完成記名登錄，114年底前每月搭乘公共運輸達回饋條件後，將由中央再加碼回饋10%乘車金額。另外，中央也針對已有常客優惠的軌道運輸(臺鐵、臺北捷運、新北捷運)加碼回饋2%乘車金額！

另交通部亦說明，欲參與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民眾自114年1月14日起已可上網記名登錄，114年2月起將自完成記名登錄次日起開始累計當月搭乘公共運輸紀錄，且最快可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指定管道靠卡領取2月份回饋金；想要購買TPASS 2.0票卡民眾亦可至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預購或各捷運站(服務台或售票加值機)購買，自114年3月25日起，即可持票卡至四大超商櫃台由店員協助或至臺北捷運各站(悠遊卡加值機)靠卡領取回饋。

交通部最後表示，感謝國人對TPASS政策的支持與愛護，期待TPASS 2.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可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優惠選擇及擴大嘉惠更多公共運輸使用族群，也邀請大家加入成為TPASS會員，一起用行動支持公共運輸，共同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